

证券代码：920111

证券简称：聚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4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静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徐静峰、孙乐、苏晓东、刘志远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根

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陈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陈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陈静先生提名，聘任陈林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陈静先生提名，聘任苏晓霞女士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组织架构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拟聘任陈乐欣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温州聚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9 日